

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
关于转发省工信委转发提升水泥质量保障能力的通知

各县区工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》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升水泥生产企业质量保障能力，提高水泥质量性能。现将《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转发提升水泥质量保障能力的通知》（原材〔2017〕297号）转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转发提升水泥质量保障能力的通知

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年1月16日



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

原材〔2017〕297号

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转发提升水泥 质量保障能力的通知

各州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：

现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升水泥质量保障能力的通知》（工信部原〔2017〕290号）转发你们，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高度重视水泥质量提升工作

水泥是经济社会建设重要的基础物资，是城镇建设、基础设施建设、水泥产品生产等所需的标准化原料，其质量性能不仅是水泥行业发展的基础，更关乎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。目前，全省共有水泥熟料产能近 8600 万吨，随着水泥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推入，产能稳中有降，产量稳中有增，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，水泥行业稳增长、调结构、增效益成效显著。同时，与发达地区相比水泥行业发展质量效益仍不足，水泥及熟料实物质量水平参差不齐，质量技术基础薄弱，质量诚信意识薄弱，加强质量管理提升水泥质量

保障能力仍是今后水泥行业重点，各地各企业要高度重视水泥质量提升工作。

二、强化水泥质量提升的责任

水泥生产企业要认真执行国家强制性产品标准，确保出厂产品质量达标，同时要确保出厂产品质量性能稳定，坚持质量第一原则，落实质量提升主体责任，强化全员质量意识和质量诚信意识，增强确保质量安全的社会责任。各地要强化指导监督责任，重点抓好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提升水泥质量保障能力的通知》的宣贯工作，指导地方水泥企业根据实际采用《水泥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》，加大与工商、质监、住建等部门合作交流，依法落实监管责任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三、多措并举有效提升水泥质量

一是参照《水泥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》，做好水泥标准化实验室建设等质量技术基础工作，严格生产过程中的过程管控。二是依法使用标准样品，确保水泥强度检验结果的可比性。三是严格规范对比验证检验，有效效控偏差、承载量值溯源，确保水泥性能检验结果准确性。四是开展内部检查，参加对比验证检验，自觉提高检验水平。

请各地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，夯实质量技术基础，提升质量保障能力，加快行业转型发展。《水泥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》（T/CBMF17-2017）请至工信部网站查看。

附件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升水泥质量保障能力的通知



省工业和信息化委

2017年12月29日

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

工信部原〔2017〕290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 提升水泥质量保障能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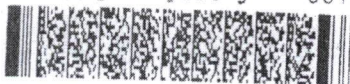
水泥是经济社会建设重要的基础物资，是预拌混凝土、混凝土预制件等生产所需的标准化原料，其质量性能关乎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。2010年发布实施《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》（工原〔2010〕129号，以下简称原规程）以来，水泥质量保障能力明显提升，产品质量稳步提高。但由于水泥生产厂家众多，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参差不齐，一些水泥生产企业，尤其是没有熟料产能

★云南省工信委收文

工信部〔2017〕683号

001

— 1 —



的粉磨站、化验室简陋凌乱，规范制度执行不力，质量技术基础薄弱，质量诚信意识淡薄，质量保障能力亟待加强。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》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升水泥生产企业质量保障能力，提高水泥质量性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质量诚信意识，狠抓生产过程管理

水泥产品质量，取决于产品组分与结构的一致性。GB 175《通用硅酸盐水泥》国家标准，规定了水泥产品必须达到的物理化学性能，明确了产品出厂检验要求。作为大宗原料生产企业，水泥生产企业要认真执行国家强制性产品标准，确保出厂产品质量达标，同时要确保出厂产品质量性能稳定，在明晰产品组分结构和提高组分结构一致性上下功夫。要坚持质量第一，落实质量提升的主体责任，强化全员质量意识和质量诚信意识，增强确保质量安全的社会责任，弘扬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，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、生产操作和控制规程，把事关产品质量性能的各项要求认真仔细做到位、落实好，狠抓生产全过程管理，确保出厂的水泥产品质量可靠、性能稳定。

二、建设标准化化验室，夯实质量技术基础

标准化化验室是水泥生产企业实施过程管控，保证产品质量性能，特别是组分结构一致性的关键基础设施，也是企业提升质量保障能力必须着力夯实的质量技术基础。原规程对化验室建设

作了实操性较强的规定，有力推进了生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能力建设，但其中也存在一些与“放管服”改革不相符的内容，现决定原规程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予以废止。请水泥生产企业参照《水泥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》（T/CBMF 17—2017，以下简称新规程，详见附件），做好水泥标准化化验室建设等质量技术基础工作。

三、依法使用标准样品，严格对比验证检验

水泥产品强度检验采用的是砂浆法。标准砂是砂浆法检验水泥强度不可或缺的标准样品，承载着量值传递。水泥生产企业和水泥检验机构，必须遵守国家计量法律法规规定，采用有合法证书的标准砂，确保水泥强度检验结果的可比性。水泥性能检测采取的是模拟方法，由于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存在差异，产品性能检测会出现一定范围的偏差，严格规范的对比验证检验正是有效校控偏差、承载量值溯源、确保水泥性能检验结果准确性、统一性的有效办法。水泥生产企业和水泥检验机构，参照新规程有关水泥产品质量比对验证检验工作要求，完善产品质量对比验证检验制度，开展内部抽查，参加国家有关专业机构组织的对比验证检验，自觉提高检验水平，确保水泥产品质量性能检验验证的准确性。

四、加强行业质量管理，提升质量保障能力

水泥生产企业，不管是有自产熟料的，还是无熟料产能的，均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增强水泥质量保障能力，确保出厂水泥

产品达标合格、稳定可靠。水泥检验验证机构要加强业务能力建设，创新服务方式，提高服务水平，为行业量值传递、量值溯源，以及企业质量保障能力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有关行业组织要引导水泥生产企业，自觉履行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，强化行业自律，增强责任担当，补齐业内质量技术基础短板。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的工作安排和具体要求，指导本地区水泥生产企业参照新规程建设完善标准化化验室，健全内部质量管控、验证检验对比等制度，规范管理使用标准砂，夯实质量技术基础，提升质量保障能力，加快行业转型发展。

附件：水泥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（T/CBMF 17—2017）



云南省工信委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打印：赵向菊

校对：陈平宇（共印 25 份）

